

法轮功问题是看清中共本质的试金石

【明慧网】最近发现不少人 (包括一些人权律师) 对中共的“法制梦”、“宪政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寄予了希望, 陶醉其中, 以为“这一次是真的”了, 情愿相信它数十年来对中国民众、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深重罪业, 只不过是“党内一小撮的“个别行为”, 以为“法制中国”就在眼前。中共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吗? 看清中共的实质就不难解开这个疑问。

法轮功问题就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

其实法轮功问题就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中共新一届政府接手政权时间已不算太短, 它们对待法轮功学员如何? 残酷迫害停止了吗? 对这些合法公民、善良民众的抓捕、酷刑, 判刑, 有增无减, 活摘器官照样进行, 过程中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依然大量违法、大量犯罪……事实已表明, 这么多年, 就是邪党在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 迫害已不只是邪党某一派或个别人的行为, 邪党内部未参与迫害的, 但他们知道正在发生的一切,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默许纵容, 不作为的同样在犯罪, 同样难逃罪责。所以我们对邪党的任何幻想都是做理智不清醒的迷梦。都是在加持这个邪党的邪恶能量, 让它苟延残喘, 继续迫害和欺骗中国民众。

而那些在一线“犯罪”的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 中共利用他们践踏法制, 迫害良善, 是真正在害他们, 因为有比普通人较稳定的“饭碗”, 有违法犯罪后诱人的蝇头小利, 错觉中他们真的以为自己是中共践踏法律法制的受益者, 却不知道, 他们只不过是中共利用的工具, 和早已选定的“替罪羊”, 一旦党要缓解危机, 为“平民愤”, 党一定会把他们出卖得干干净净, 要记住一点: 党不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 也不讲法律, 但是它会利用法律, 你犯下了这么多证据确凿的罪行, 不“依法”出卖你出卖谁呢?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原来这是为中共利用的“替罪羊”量身定制的。

所以那些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 是不是邪党最大的受害者呢? 中共给他们的是没有任何希望的绝路和死路。

希望之路在何方?

但是并不是完全无路可走, 这里有一条希望的路: 认清这个邪党的本质, 看清这个“党妈”原来是吃人的

“狼外婆”, 是真正在害自己, 把自己往绝路上逼, 把自己拖为陪葬……才能使自己清醒, 才能使自己从内心脱离这个邪党, 摆脱恐惧、仇恨和欺骗, 拥有正常、独立、完整的人格……《九评共产党》能帮助你做到这一点。

如何对待法轮功, 这是看清中共本质的试金石。近十四年的时间, 这个测试早已水落石出, 铁板钉钉, 就等盖棺下葬了——中共因为迫害法轮功, 已经注定了覆灭的下场, 现在所做的一切, 无非是还能拖延多少天而已。

我们应当放弃一切对邪党的幻想, 勇敢的面对法轮功真相, 从根本上摆脱“党文化”的桎梏, 从思想深处清除对共产邪灵的恐惧和希冀, 找回真正的自己, 勇敢的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 远离中共邪党的罪恶和灾难。当更多的人做到这一点时, 那就是我们中华民族走出迷梦、噩梦, 迎来希望、美好和光明的时刻。(文 / 梦醒 郑岩) ◇



【图片报道】首届马来西亚女子马拉松 (Malaysia Women Marathon 2013)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在雪兰莪州首府莎阿南 i-City 正式开跑, 这项由马来西亚铁人有限公司 (Ironman Malaysia Sdn Bhd) 主办、莎阿南市议会 (Shah Alam City Council) 支持的马拉松赛, 吸引了两千位女士报名参加三项不同路程的竞赛。比赛当天, 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受邀出席进行演奏, 与此同时, 主办单位也安排一个摊位给法轮功学员弘法, 向民众介绍法轮功。

天国乐团负责人苏女士形容当天情况表示, 当马拉松选手们听到天国乐团所演奏的音乐时, 她们非常开心, 直到来到天国乐团跟前, 连连拍手叫好, 她们很热情, 不停的用英文表示做得好、做得好、谢谢你们, 反应非常热烈。有选手暂停脚步, 拿手机拍照, 或与天国乐团合影, 以留下这珍贵的一刻。

云南省巍山县苏慧芝遭四年冤狱迫害

苏慧芝,今年59岁,家住云南省大理市巍山县,原先是巍山县建筑公司的工人。年轻时丈夫就去世了,一人承担起家庭的重担,上有一个老婆婆,下有两个女儿。从建筑公司失业后,全靠苏慧芝一个人四处打工维持生活,超负荷的劳动使身体虚弱,生活压力很重。1997年修炼大法后,心情舒畅性格开朗,象换了一个人一样,同时她将法轮大法的美好传遍整个巍山县的大小村庄。然而,中共开始迫害后,苏慧芝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冤狱四年,回家之后,又遭巍山县六一零主任不断骚扰、盯梢。以下是苏慧芝自述其遭受中共迫害的经历。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初期,巍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郭家信、巍山县六一零主任赵志敏就到我家里来威胁,叫我放弃修炼法轮功,如果再继续下去就不客气。随着电视、报纸了铺天盖地对法轮功的造谣诬蔑,巍山县南诏镇书记康晋星三天两头就来找我,有时候一天还跑两三次,威胁我不许集中所有巍山县的法轮功学员,还要说出巍山县所有炼功点辅导员学员的名字。郭家信、赵志敏也三番两次来骚扰我,甚至还拿着手铐来,晃荡着手铐说如果再修炼法轮功就要送进去了,我的老婆婆被吓得高血压,两个孩子也被吓哭了。

巍山县电视台就将文化局的人去我书店拍的录像在电视上播放,加上郭家信、赵志敏这帮人三天两头的到我家来骚扰我,逼得我全家鸡犬不宁,我的书店被迫关门,一家人失去了经济来源,我只有四处打工。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了一年半,我实在忍受不了郭家信、赵志敏对我及家人的骚扰,就离开家乡到昆明打工。

2001年6月19日,我在昆明被几个便衣绑架,我被劫持到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劫持我的警察是李候君、木建忠,对我非法审讯,问我是哪里人,还有别的什么人,我不说,一个便衣就打我耳光,之后又揪着我的头发靠到墙上照相,说要将我的照片发到各地公安局,查我是什么人。当晚就给我关在办公室大厅里,不让我睡觉,也不给东西吃。还换了几拨警察轮番审问。

第二天早上又逼我说出我是哪里人,姓名地址,我还是不说,就将我送到收容所,呆了两天,第四天查出我是巍山的人,巍山县国保大队队长郭家信,县六一零主任赵志敏就到昆明来将我带回巍山。把我关进巍山县戒毒所,关了将近一个月。七月四日郭家信、赵志敏将我用手铐铐着,把我送到昆明市大板桥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我被强制做奴工,做一次性卫生筷子,包装筷子,加工手套,缝制手工艺品的花生、玉米。这期间,官渡公安分局的李候君和木建忠还经常到劳教所提审我。我在劳教所呆了一百多天,出现高血压的症状,同时手抖、头摇,站都站不稳了。劳教所就通知家属对我保外就医,我就回到巍山老家。

回家后,县国保大队队长郭家信、六一零赵志敏、县公安局劳教科刘洪会到家里骚扰,并让我每月给他们做思想汇报。那段时间,我一出门就会有便衣跟踪我。

冤狱四年

2005年1月1日,昆明市官渡公安分局的李候君、木建忠还有一个警察到巍山县我的家里非法抄家,抄家后,就将我带到巍山南诏公安分局非法审讯,将我两只手反手铐在背后,让我说出巍山县各个炼功点的辅导员,还有多少人修炼,真相资料从哪里来。我都不说。官渡公安分局的人还打我,当时七、八个人围着我又吼又叫,叫嚣我不说的话就打我。之后,将我铐在椅子上铐了一晚上。

2005年3月4日,巍山县法院对我非法开庭,审判长是左兆明,审判员:孟增祥、王明晖,书记员童青玲。开庭那天,法院都没有通知我的家属,是秘密开庭,法官问我为什么修炼法轮功?我说我这一生命运坎坷,是法轮大法救了我,法轮大法是我这一生要找寻的,我就走这条路,修炼大法后,我身体也好了,我没有犯法,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3月7日巍山县法院(2005)巍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对我诬判四年。

拿到判决书的第三天,我就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先将我送到集训监区,每天坐小板凳,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钟,我坐小板凳坐了两三个月。晚上睡觉的时间很少,有时候睡下去了,还要被叫起来,狱警逼迫我放弃修炼法轮功。

之后,我被转到第五监区,每天高强度的做奴工,每天早上六点半起床,晚上十点多才让睡觉,每天十四、五个小时的强制奴工,不准和别人讲话,干不动了也不准抬头,我被分在缝纫组,剪衣服上的线头,整理半成品,做手工,串珠子,缝包包上的装饰品、衣服上的装饰。因为高强度的奴工,一年多后,我在车间休克,昏倒在地。警察怕担责任,将我送到监狱医院,两个多小时后,我苏醒过来,医院知道我是疲劳过度,就给我吸氧,即使这样,警察还总是将我叫去逼迫我放弃修炼。三天后,我又被强行送到车间继续做奴工。

2007年12月31日,我从监狱回家。巍山县六一零主任换成苏坤生,我出狱那天,苏坤生以及南诏镇书记马勋将我接回家。

回家后,苏坤生和六一零副主任石春秀每个月都来家里骚扰一次,一直持续到2012年上半年。巍山县日升街办事处的人员、警察退休的人员还会跟踪、盯梢。◇

大家谈 “党纪国法”

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党纪国法”一词,在中国,“党纪”被摆在“国法”之上,一切与中共意识形态不同的事物,都可以被中共冠以“违法”,成为其打压的对象。在过去六十多年里,中共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迫害法轮功,八千万中国人被害死。今天中共治下的社会,贪污腐败成风,道德沦丧到了极点。

很多人都认识到,无神论的中共其实是个流氓黑帮组织,说白了,“党纪”就是其组织的“帮规”。一个黑帮的“帮规”凌驾在法律之上,成了所谓的“法律准绳”;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这与法律的原本——神维护人间的公平与正义的旨意完全相悖。所谓的“国法”,只不过是“党”整人的工具而已。◇